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866

2018 年 11 月

## 目录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3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

宣布到会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宣布大会合法有效，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发行规模
  -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债券期限
  - 2.05、债券利率
  -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转股期限
  -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赎回条款
  - 2.12、回售条款
  -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担保事项
- 2.19、募集资金存管
-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三、表决

1. 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办法
2. 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并鼓掌通过
3. 投票表决
4.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5.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6. 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四、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签署会议文件

### 六、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

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合计		<b>140,153.09</b>	<b>10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的论证和分析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本次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 1.《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 2.《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作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6081号）中鉴证。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6081号）。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

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事宜，请审议。

##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本公司拟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8,680,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 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开展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甜面包、丹麦类、吐司类等烘焙食品产能共计25,500吨，并配套建设车间办公、场地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期30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3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35,5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为5,529.19万元。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2019年3月延长至2020年6月。

## 三、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 （一）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的原因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共30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到位，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建设完成时间延至2020年6月。

### （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事宜，请审议。